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sheng.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執行董事：

林榮濱先生

程璇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眾先生

許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德祥先生

袁春先生

鍾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港威大廈第6座

3207室

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議案：(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以其他方式

董事會函件

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9,114,000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3,822,800股股份。

此外，倘普通決議案第4(C)項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第4(B)項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建議發行授權之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第4(B)項，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肖眾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反映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各自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已就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sheng.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其他有關重選下述董事之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董事候選人

肖眾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目前擔任三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其投資及風險控制的管理事務。肖先生在房地產投資及收購並購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上述公司之前，肖先生曾是中國執業律師。

肖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一月分別獲得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各年自動續期一年。委任函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肖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提議及彼之職位、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袁春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於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景林股權投資基金之合夥人。彼曾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加入國開國際控股前，袁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中國營銷、全球銀行及市場部總監。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荷蘭商業銀行金融市場部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及資產銷售主管。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任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7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國際金融碩士學位。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各年自動續期一年。委任函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袁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提議及彼之職位、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鍾彬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八月前，鍾先生一直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全聯房地產商會」)(前身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秘書長及全聯房地產商會金融工作委員會聯席秘書長。鍾先生曾參與一系列由全聯房地產商會主導的房地產專案，並於該行業積累豐富的實踐經驗。上述房地產

專案包括設立綠色生態房地產基金、旅遊度假業基金及養老社區基金。鍾先生亦參與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的發起籌備。彼亦受邀在中國多所學府(包括但不限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浙江大學)授課。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各年自動續期一年。委任函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鍾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提議及彼之職位、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9,11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1,91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支付有關股份購回之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提供之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會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權力。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Mega Regal Limited擁有296,348,1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1%)之權益，其中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為第三方借款方授予的認購期權。Mega Regal Limited由Modern Time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dern Times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林榮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榮濱先生及Modern Times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Mega Reg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林榮濱先生、Modern Tim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Mega Reg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各自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8.56%。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按月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3.82	12.46
五月	14.98	13.32
六月	15.14	12.38
七月	13.88	12.30
八月	12.60	7.65
九月	13.76	10.70
十月	13.40	10.20
十一月	12.98	10.62
十二月	12.98	11.5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2.56	11.00
二月	12.26	11.00
三月	12.84	11.0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98	12.00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肖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袁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鍾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股份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之公開期間認購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之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港威大廈第6座
3207室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已悉數繳足之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肖眾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